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

办保函〔2020〕1070号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做好世界遗产 第三轮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，各有关市（县）人民政府办公厅：

世界遗产定期报告是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》及其《操作指南》，在全球范围内定期组织开展的一项常规工作，也是检验各国履约状况和遗产保护管理成效的必要手段。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2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决议，世界遗产亚太地区第三轮定期报告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进行。我局近期举办了专题培训，面向省级文物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和各世界文化遗产联络员，就本轮定期报告调查问卷核心内容及其相关专题进行了全面解读。现就接下来的填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落实保障措施

积极配合完成定期报告是中国作为世界遗产大国，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途径。各级文物主管部门、世界遗产地人民政府和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给予高度重视，在人员、经费和部门协作等方面落实保障措施，组建世界遗产第三轮定期报告工作

组，配合遗产地联络员开展材料收集、整理和填报工作，同时确保所需相关数据、信息、图纸等材料的调用顺畅高效。

二、严格把关，规范审核流程

各遗产地联络员及工作组应针对调查问卷梳理相关数据和材料，起草拟填报内容，进入系统试填报调查问卷中文版。试填报完成后导出完整材料，经遗产地管理机构确认后，同支撑填报的材料，于2020年12月25日前，由所在市（县）人民政府报省级文物部门。省级文物部门应组织开展拟填报材料审核工作，并指导遗产地对材料进行补充、修改和完善，确保材料所含数据、信息完整、规范、准确，并得到及时更新。各省级文物部门应于2021年1月12日前将本省各世界文化遗产地拟填报材料一次性报至我局。我局将组织专家终审，并指导各遗产地根据终审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后，于2021年3月底前在系统上完成正式填报。

三、加强沟通，听从专业指导

各遗产地联络员及工作组应运用培训课程中的理论知识，充分沟通并收集文物、旅游、环保、自然资源、建设等方面的相关资料，认真起草调查问卷拟填报材料。在此过程中加强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的联系，就拟填报内容进行充分沟通，按照统一要求收集整理相关数据、信息，并形成完整材料，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，避免走弯路，影响时间进度。各地拟填报材料以中文为主，经我局审核并指导修改完善后，统一安排翻译。

四、协调合作，共同完成系列遗产填报工作

对于跨省系列世界文化遗产，由联络员所在遗产地管理机构

牵头，会同其他遗产地管理机构完成拟填报材料的起草。牵头遗产地所在省级文物部门，应会同其他遗产地所在省级文物部门集中开展审核工作，并负责统一报出。长城、大运河、丝绸之路：长安—天山廊道的路网三处世界遗产分别由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、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西安国际保护中心负责填报调查问卷，并直接报送我局，请各相关遗产地和省级文物部门提供所需材料，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